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給假一覽表

107.11.19 版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工資	應繳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公假	視實際需要定之。	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	照給	檢證：相關證明文件。
	公假半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 2. 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1.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以一次為限。 2. 勞工定期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到校服務每滿一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到校服務每滿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到校服務每滿五年檢查一次。 3. 參加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者，如有複診需要，應檢附證明文件，另核予公假半日。
婚假	八日	本人結婚	照給	1. 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2. 因業務需要，得專簽申請核准後，得於一年內請畢。 3. 因個人需要，准就其應給之婚假提前給假。但事後未完成結婚法定程序者，應改辦申請其他適當假別。 4. 檢證：戶籍謄本影本。
喪假	八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照給	1. 得自事實發生日起百日之內分次請畢。 2. 檢證：喪葬證明文件。
	六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三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產假	八星期	妊娠 20 周以上產出胎兒	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1. 請假日數均含例假日計算，產假最遲自生產之日起算且應一次請畢。 2. 檢證：出生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文件。
	四星期	本人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		
產檢假	五日	妊娠期間	照給	1.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孕婦健康手冊內頁產前檢查紀錄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陪產假	五日	配偶分娩	照給	1.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含例假日)，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2. 檢證：出生證明。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工資	應繳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事假	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	不給	1. 請假理由不充分或足以妨礙業務者，計畫主持人得不准假或縮短請假。 2. 全年事假超過規定日數，得以未休之特別休假抵充；如無特別休假或特別休假已休畢者，以曠職論。
家庭照顧假	全年以七日為限	因家庭成員有下列情事，須親自照顧者： 1、預防接種 2、發生嚴重疾病 3、發生其他重大事故	依事假規定。	1.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2. 檢證：相關證明文件。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2.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因普通傷害、疾病必需治療或休養	1. 一年內未超過30日：折半發給。 2. 超過30日：不給。	1.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2. 普通傷病超過規定之期限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 3. 檢證：請假連續二日（含）以上者應附繳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未滿二日者，必要時計畫主持人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生理假	每月得請一日	女性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時	1. 未屆病假之日數上限：依病假規定。 2. 已屆病假之日數上限：不給。	1. 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規定日數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2. 檢證：免附。
公傷病假	視治療、休養所需時間而定	因職業災害致殘廢、傷害或疾病需治療或休養時	按原領酬金額度支給公傷補償費（但應抵充勞保給付）	1. 醫院診斷書應請醫師記載療養所需日數。 2. 檢證： (1) 職業傷害報告表。 (2)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足資證明文件。 (3) 須依行政程序專案簽經研究發展處核定後辦理。本校認有必要時，得予查證或請勞工主管機關審核。
特別休假	三日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照給	1. 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按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2.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工作年資。 3. 檢證：免附。
	七日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		
	十日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四日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工資	應繳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十五日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日~三十日	十年以上：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備註	<p>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專任計畫人員特別休假年度之特休日請休期間，由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改採按到職日計算，即依個人到職日而定其特休請休期間。</p> <p>二、事假、家庭照顧假及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為全年總日數，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p> <p>三、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事假、普通傷病假等均以 1 小時計。 自 107 年 11 月 18 日起請婚假、喪假、特別休假等均以 1 小時計。</p> <p>四、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等同一假別之請假期間，在 30 日以上者，如逢例假、休假日（紀念日）時，併計於請假期間內。</p>			